理 監 事 會 議 請 假 單

本人為協會理監事，但因

無法出席參加本次會議，故請假一次。

此 致

中華民國舉重協會

請假人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章程

第廿七條　理事、監事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應即解任：

一、喪失會員（會員代表）資格者。

二、因故辭職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決議通過者。

三、被罷免或撤免者。

四、受停權處分期間逾任期二分之一者。

五、連續二次無故未參與理監事會者自動解除理監事職務。

第卅一條　本會理、監事會每半年舉行一次，常務理、監事會議每三個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均得分別召開臨時會，或聯席會議。

理事應出席理事會議，監事應出席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出席；理事、監事連續二次無故缺席理事會、監事會者，視同辭職。